

愛的實踐

文/安勝

有這樣一個故事，小白兔去釣魚。第一天，一無所獲。第二天，它又去釣魚，還是如此，第三天它剛到，一條大魚從河裡跳出來，大叫：「你要是再敢用胡蘿蔔當魚餌，我就弄死你！」試想，如果你給予別人的都是自己喜歡的，不是對方想要的。像這樣的給予是不是有問題呢？照樣，我們的愛若只是按照自己想象對方的需要而付出，對方會接受嗎？而事實上，多少時候，人活在自我世界裡的付出，常是我們的寫照。

有一晚，我在大學教完了夜課，學生們都匆匆地在夜色中趕著回家。我也提著公事包去搭火車。前面走著一個女生。當她走到路口拐彎的地方，突然跳出一個男生擋著去路，壓著嗓子大喊一聲：「給你的！」這女生嚇了一跳。看清楚，原來是男友來接她放學。正巧要等交通燈，我站在他倆身後，驟然聞到一陣陣炸雞的香味。我看見那男生因著激動而有點臉紅，興奮地從紙袋拿出一只香噴噴、還熱騰騰的炸雞腿遞給女生。那女生開始還笑著，但一看見手上的炸雞腿，馬上眉頭一皺，說：「你怎麼買炸雞？我豈不曾說過、吃了油炸的東西我會長青春痘嗎？」男生一臉沒趣喪著臉說：「我見這炸雞挺香、又好吃，想你應該喜歡，沒想起你說過的。」我站在後面聽他們的對話，心裡想，看來他們仍有成長的空間呀；男生要學多留意對方所重視的是甚麼？而女生也要多留意對方的感受怎麼樣？

在現實生活裡，許多人站在自己的位置上處事，都很容易犯上錯誤。例如，在聽人說心事時，便急不及待替對方分析，甚至禁不住予以教訓，結果令渴求獲得聆聽與同情的對方，惟有把問題藏在心底不再表露。

假如作父親的你、我，看見仍掛著「P」牌的兒子駕車撞毀了前頭的車子時，你、我的反應會是大發雷霆嗎？須知那一刻，兒子心中多數是滿了不安和自疚，他最需要的是父親的體諒和安慰，而不是責罵。請問，你、我能否捨放下自己乘機斥訓的意欲，轉而給予兒子所需要的同情和體諒？

此外，愛是包含著尊重。曾有作母親因著愛，趁女兒不在家時替她執拾那凌亂不堪的房間，結果反令女兒大發脾氣。歸根究底，這是因她輕忽了女兒曾表示，不要亂動她房中物的意願。

其實有些時候，人際間許多的爭執可以避免，只要我們肯把自己的建議以問號代替句號就行了，這會令人有不同的感受，易於被對方接納。

愛要有聆聽的能力。聆聽最高的境界莫過於能聽到對方的言外之音。就像太太給下班回來的丈夫開門時，那句似是埋怨的口脛：「怎麼這麼晚才回家？」其實太太這樣的口脛是在處理著她內心的焦慮；她希望丈夫知道，她多麼惦掛著他，藉此使自己不安的情緒得以釋放。

誠然，我們與人相處，曉得處理事物固然要緊，但留意對方的心情和感受有時更為重要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隨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隨我。」（路加福音9：23）。「愛」是「捨己」！若要做到捨己，就要放下自己，包括放下自己的想法和自以為是的正確，進而改用對方能接受的方式去愛對方，藉此顧及對方的心靈所需。

真正的愛應以捨己跟隨耶穌的心對待對方。縱使對方有不完全的地方，但仍要去愛他。因為當人有不完全，或犯了錯時，他所需要的是同情和接納，而不是指責和批評。正像當一個違例駕車的丈夫被抄牌、收到罰款告票回來時，他想要的是太太的摟抱和安慰，而不是太太的冷言和指責。總而言之，我們實踐愛背後要有的精神就是捨己，好讓神在對方的生命裡作改變的工夫。

請問，你、我待人的取向是甚麼？是凡事執著自己的意欲呢？還是事事懂得諒解別人的感受呢？耶穌的榜樣是：「我來不是要人服侍，而是服侍人。」願惟我們同樣肯把自我的生命交出，好讓神模造，進而被神使用得以服侍別人。

「要在愛中行事，就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。」

（以弗所書5：2）